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交警大队警用执法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6

甲方：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洛阳新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9日

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交警大队警用执法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委托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嵩政采竞磋-2025-6号文件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嵩县交警大队警用执法信息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含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小写）798600 元（含税）。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质保期 **2**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如有因产品缺陷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情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以每季度为周期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分 8 个季度付清全款。

(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当季发票（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99,825 元）。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款项。

(4) 付款总额保持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798,600 元），两年内付清。

具体清单如下：

期数	季度周期	发票开具截止日	甲方付款截止日	当期金额（人民币）
1	2025.05.01-07.31	2025.08.05	2025.08.08	99,825 元
2	2025.08.01-10.31	2025.11.05	2025.11.08	99,825 元

3	2025.11.01-2026.01.31	2026.02.05	2026.02.08	99,825 元
4	2026.02.01-04.30	2026.05.05	2026.05.08	99,825 元
5	2026.05.01-07.31	2026.08.05	2026.08.08	99,825 元
6	2026.08.01-10.31	2026.11.05	2026.11.08	99,825 元
7	2026.11.01-2027.01.31	2027.02.05	2027.02.08	99,825 元
8	2027.02.01-04.30	2027.05.05	2027.05.08	99,825 元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安装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唐金亮； 联系电话：1352543707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此质量保证期的，以本合同约定保证期为准。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对该项目工作负责，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洛阳新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中路2号1幢（世纪

电脑城一楼A区10号）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4889977

传真：0379-6488997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周城支行

银行帐号：670810020000001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9JBT64

时 间：2025年3月9日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XBY-MX	台	25	13900	3475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不锈钢吊装支架	海康威视 /DS-4612ZJ-PA	个	25	390	97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监控摄像机	新翰/定制	台	6	350	2100	洛阳新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	1200 万 1.1 25mm 英寸定焦镜头	海康威视 /MF2514M	个	2	3500	7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生态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 (CXBG-2-2-M C-A-3B)	套	14	3600	504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三维万向节支架	海康威视/三维万向节支架	套	31	280	868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管内配线	正泰 /RVV-3*2.5mm ²	m	3600	17	6120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	双绞线缆	海康威视 /HST-LN6UT/E	m	1800	7	126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杆上配电箱	海康威视 /DS-TAC100-G/3 /1	台	31	950	294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标杆	隆浩/6.5m*8m	根	1	13900	13900	郑州隆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1	横杆	隆浩/4.5m	根	18	3800	68400	郑州隆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2	立杆	隆浩/6m	根	7	4300	30100	郑州隆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3	核心交换机	海康威视/DS-3E3752-H	台	1	9200	92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隐蔽工程施工	新翰/定制	m ²	380	70	26600	洛阳新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新翰/定制	m ²	380	130	49400	洛阳新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		新翰/定制	个	15	700	10500	洛阳新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	光模块	海康威视/HK-SFP-1.25G-20-1310-E	个	8	690	552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跳线	海康威视/LC-LC	根	16	48	76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udf 架	胜为/ODF-1096	台	1	3000	3000	山东胜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配管	日丰/PVC_GY. 305-D	m	1800	26	46800	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
21	设备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Infovision TPC	套	1	0	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接口定制开发	海康威视/Infovision TPC	项	1	5732	573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u>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含税）</u> 人民币（小写）： <u>798600 元（含税）</u>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监控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英寸 CMOS；细节：1/1.8 英寸 CMOS； 像素：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1080 细节：2560×1440；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0 黑白：0.0001Lux@F1.0 细节：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30m（白光）；细节：200m（红外）； 补光类型：全景：白光；细节：红外+白光； 雨刷功能：雨刷； 镜头焦距：全景：2.8mm；细节：5.5mm~220mm； 镜头光圈：全景：F1.0 细节：F1.4-F4.5； 视场角：全景：水平：195° ±5° 垂直：55° 细节：水平：61.8° ~2.2° 垂直：36.3° ~1.3° 对角线：69.2° ~2.4° ； 光学变倍：全景：NA；细节：40 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可视域功能：支持； 智能分类：专智能； 违法停车：抓拍距离半径：180m（多场景巡航）、70m（单场景）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 智能说明：全景：NA， 细节：违法停车； 声警戒：支持违停事件联动播报车牌和语音提示；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 透雾功能：全景：电子透雾；细节：光学透雾； 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内置扬声器；互斥使用）；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7 路； 报警输出：2 路； 供电方式：DC36V/2.23A（-25%~+25%）； 防护等级：IP67； 球机尺寸：SDT-8C； 接口类型：RJ45 接口；RS485 接口；供电
2	不锈钢吊装支架	不锈钢吊装支架
3	监控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4096×2336/3392×2008/UXGA (1600×1200) /1080P (1920×1080) /720P (1280×720) /D1 (704× 576) /CIF (352×288); 视频帧率: 支持 50fps, 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 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 H. 264: 32kbps~32767kbpsH. 265: 32kbps~32767kbpsMJPEG: 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 C; 光圈控制接口: 1 个, 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 7 个, 光耦开关量信号输出 (可配置为闪光灯、多合一灯、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 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 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GPS 接口: 1 个, 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 1 个, 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 2 个, 可用于连接信号检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外接灯; RS-232 接口: 4 个, 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 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 4 个, 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 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 4 路, 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 2 路开关量信号, A01 为继电器, 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 1 路 (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 1 路 (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 DC12V±10%电压输出, 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 100 - 240VAC (50Hz); 功耗: 21W (其中相机 15W, 下挂灯 6W); 工作温度: -40℃~+65℃; 工作湿度: 10%~90%RH (无凝结); 产品尺寸: 540.0mm×204.2mm×204.1mm (长×宽×高); 毛重: 6.4kg; 电源: 标配; 镜头: 选配 (利旧设备, 支付摄像头、补光灯、支架、控制箱拆除和安装费用及辅材费用)
4	1200 万 1.1 25mm 英寸定焦镜头	像面尺寸: 1.1 英寸; 镜头焦距: 25mm; 镜头像素: 1200W; 光圈孔径: F1.0;

		红外功能：不支持； 光学总长：130±0.5mm； 机械后焦：11.4±0.2mm(in air)； 视场角：1.1英寸：41.1°×33.3°×24°(D×H×V) 1英寸：36.8°×29.4°×22°(D×H×V)； 接口类型：C； 产品尺寸：Φ66×119.3mm； 毛重：0.94kg±0.002kg；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3车道配置)
5	生态补光灯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光源：可见光(波长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5lx(20m平均光照度)，20lx(20m有效光照度)，80lx(20m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光通量：1000lm；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 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1~20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Hz； 功耗：65J； 净重：5.3kg (每个车道配置1套)
6	三维万向节支架	万向节支架
7	管内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RVV-3*2.5mm ²
8	双绞线缆	1. 六类网线 2. 抱杆箱至杆上摄像机
9	杆上配电箱	1. 综合配电箱 2. 含开关电源插排等设备
10	标杆	监控杆 6.5m*8m(含桩基础施工)

11	横杆	违停 4.5m 横杆 (含安装)
12	立杆	违停立杆 6m
13	核心交换机	企业级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交换容量: 756Gbps/7.56Tbps, 包转发率: 252Mpps/432Mpps; 支持 VLAN: 802.1Q VLAN、端口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MAC VLAN; 支持链路聚合: 静态、动态链路聚合; 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 支持 RRPP/ERPS; 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 支持 IPv4 路由、IPv6 路由、组播、MPLS; 支持 ACL、QoS、端口镜像; 支持 CLI、SSH、SNMP v1/v2c/v3 等管理方式; 1U 高度, 19 英寸宽, 支持机架安装; 默认标配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 且均支持热插拔; 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位, 可扩展 1G/2.5G/5G/40G 端口; 工作温度: -5℃~45℃;
14	隐蔽工程施工	1. 拆除人行道结构 2. 拆除人行道的旧透水砖面层保护性拆除 3. 垃圾外运
15		1. 恢复人行道 2. 透水砖拆除的旧砖按 100%利旧考虑
16		1. 立杆基础开挖 c25 混凝土回填 2. 挖土深度: 1.2m*1.2m*1.2m
17	光模块	封装 eSFP
18	跳线	LC-LC
19	udf 架	96 口
20	配管	1. 材质:PE 线管 2. 规格:DN35 3. $\Phi 35 \times 10$HDPE 管*2 根
21	设备管理软件	1、支持用户管理和角色添加; 2、支持设备管理添加, 删除, 搜索, 初始化、升级、重启等操作; 3、支持事件配置、事件中心展示, 日志查询, 系统配置等功能; 4、支持前端流量相机的平台接入, 支持添加多个路段配置, 根据前端相机拌线和区域规则统计人数。支持对路段进行报警配置, 根据时间段、在场、进场、离场人数阈值报警 5、支持视频流的统一管理, 解码上墙、视频轮巡、事件上报功能。
22	接口定制开发	1、开发接口实现前端设备视频的无缝对接 2、开发接口实现违停照片执法证据的自动合成